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1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欣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貴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應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次，「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諾許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。」民法第106條前段亦有明文。上開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，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。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8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為：本件相對人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外天公司）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間、110年5月間向聲請人欣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苳公司）借款，詎未完全清償，故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清償債務等語。

三、依卷附之聲請人欣苳公司及相對人天外天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其董事長均為劉富貴，因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即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屬同一人，顯屬民法第106條所定雙方代理禁止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再者，聲請人雖主張本件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依公司法第223條之規定，以監察人

01 代表之，惟本件乃兩造公司間因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法
02 律關係，與上開公司法所規範關於一公司之董事與另一公司
03 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有間，實無法依該規定作為認定聲請人
04 法定代理人之依據，於此併於說明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